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4〕280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守底线、 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百日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

现将《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县地方监管煤矿 “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 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深刻汲取近期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按照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县地方监管煤矿开展“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市委“十抓安全”和县委“守底线、挖根源、强措施、建机制”要求，全面推广落实“1+3+N+1”安全管理模式，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八条硬措施，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实现全县地方监管煤矿“无亡人事故、无工伤事故、无重大隐患、无‘三违’”的四无目标。

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一）工作领导组

成立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组：

组 长：陈永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刘二红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靳郭龙 县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煤矿执法一股，负责统筹、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二）检查工作组

成立检查工作组

组 长：刘二红 靳郭龙

副组长：刘 伟 马晋斌 原银顺

成 员：煤矿执法股室全体人员 全体监管专员

三、主要内容

（一）挖根源，全面提升安全管理

1. 狠抓事故警示教育。煤矿企业要认真选取今年以来省内外发生的本行业领域1-2个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组织本单位开展1次警示教育。煤矿主要负责人要为本单位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课，教育活动要100%覆盖主要负责人、班组、车间，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吸取教训。要开展1次全员安全生产工作大反思，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做表率，各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要结合自己的岗位、结合典型案例逐个反省自己思想防线是否筑牢，安全意识是否到位，自我约束是否严格，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明确转变意识、转变作风、规范行为的具体举措。

2. 狠抓安全管理。煤矿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各级管

理人员和岗位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要修改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突出监督考核。从业人员要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狠抓技术管理。煤矿企业要注重装备升级，加大安全、高效的装备投入。对井上下视频监控出现的图像质量差、网络传输不稳定和存在监控盲区等问题进行自查自改。优化设施设备采购审批流程，简化采购程序，提高采购效率。要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大力引进一批专业素质人才，同时鼓励员工参加各类素质提升班。

（二）建机制，确保常态长效长治

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制度规程要求落实到队组、班组和岗位，做到无死角、全覆盖，确保责任不悬空、措施不落空。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套的考核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严密组织和监督落实，定期实施考核和奖惩，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

2. 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机制。煤矿企业要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要严格实行特种作业人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和职工先培训后上岗等制度并加强日常管理，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作为从业人员

安全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纳入本单位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落实全员责任、统一安全检查，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县局将常态化开展逢查必考，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必须重新组织脱产培训，督促煤矿企业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

3. 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煤矿企业要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常态化开展重大隐患自查自纠。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按照集团公司季查、企业月查、科队周查、班组日查的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主体、各煤矿要全面梳理今年以来各类督查检查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对已整改的要逐个开展核查，确保真改实改，不留死角；对未整改到位的，要整理归纳、明确责任，完善措施。

（三）强措施，消除隐患堵塞漏洞

1. 聚焦重点工程风险防控。煤矿企业要实施针对煤与瓦斯突出、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的超前精准治理。要聚焦爆破、吊装、动火、揭煤、启封密闭、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等各个环节，排查整治可能引发伤亡事故的风险隐患。

2. 规范设备采购管理。煤矿企业要建立健全“材料设备购买、使用、跟踪全链条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采购计划书，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实施严格的验收程

序，严把材料设备入井使用关。

3. 加大特殊时段管控措施。各煤矿企业在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要严格执行下列管控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工人入井时间，工作面有效作业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出入井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坚决避免疲劳作业；二是零点班不得安排危险作业，同时实行“双带班”制度；三是严查“三违”，对每起“三违”必须进行责任倒查，必须倒查培训和警示教育落实情况，必须倒查自保联保互保责任落实情况；四是调度室交接班时要提前2小时进行调度，对于作业任务紧张的，提前通知跟班领导进行现场跟班落实，严防赶进度违章作业。

（四）守底线，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1. 狠抓“三违”整治。煤矿企业要制定详细的安全巡查计划，针对高风险岗位和重点区域不定期进行巡查。建立“三违”行为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绩效考核。设立匿名举报渠道，鼓励员工举报“三违”行为。要对照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自己梳理的习惯性违章行为，依据行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分层级、分岗位制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红线清单，配套制定严格的追责问责清单。

2. 强化督导检查。县局将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典型“三违”查处，深入推进精准执法，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将至少通报2起典型“三违”案例。

3. 严格问责机制。在百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期间，煤矿企

业班组发生“三违”的，追究科队长责任，企业分管负责人作检查。企业被上级部门查出重大隐患的，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企业主要负责人向主管部门作出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将一律依法依规停产停业整顿；对排查的每一条重大隐患或突出问题，坚持“一案双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走过场、流于形式，隐患问题排查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问题严重的约谈有关责任人，发生事故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制定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各主体、各煤矿要对本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 部门精准执法阶段(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县局将结合正在开展的煤矿“体检式”精查，深入剖析煤矿企业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主要系统、关键地点、重要环节和现场管理，全面管控安全风险，紧抓安全隐患治理，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煤矿企业要深入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 强化督查问责。县局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煤矿企业将依规依纪通报批评、组织约谈、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强化信息报送。各主体、各煤矿要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工作方案；从 11 月份开始，每月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5 年 1 月 28 日前报送总体工作总结。

联系电话：4220723

电子邮箱：jjy0425@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